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1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修订为：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0日